



依法诚信纳税



告客户通知书

5月1日“营改增”正式切换

亲爱的客户：

2016年3月5日,李克强总理宣布：增值税改革的最后阶段将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金融保险业也将从此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。

根据2016年3月23日颁布的财税[2016]36号文件，现有的营业税制度将从2016年5月1日起停止执行。

2016年4月30日后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)将无法再开具营业税发票。

若您投保的保单于2016年5月1日前起保（即保险责任开始时点），请于2016年4月25日前通知您的长城人寿联系人或前往我公司网点开具营业税发票（按照目前颁布的国家政策的规定，2016年5月1日前起保的保单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）。若您未在2016年4月30日前开具营业税发票，则视同您不再需要营业税发票。除非另有新政策出台，否则长城人寿自2016年5月1日起将不再就相关业务开具任何发票。

从2016年5月1日起，长城人寿将根据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，对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缴纳增值税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。

由于增值税开票系统设置及增值税发票领购需要一定的时间，长城人寿在2016年5月初的一段时间内可能无法为您立即开具增值税发票。后续待开票系统设置完成后，长城人寿可根据保单信息为您开具增值税发票，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

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GREATWALL LIFE INSURANCE CO.,LTD.